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相关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股票发行一次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：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6 月 8 日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 万股（含 360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 万元（含 3600 万元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6,000,000 元，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，帐号为 50010122000087024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51320 号验资报告。

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基因转导技术、功率超声波技术、真空冷冻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对子公司铁皮石斛业务的资金投入、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增补等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5】5357 号关于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087024 为公司基本户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7,823,494.51 元，余额 18,176,505.49 元已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

金的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50010122000734944，并与主办券商及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6,018,769.65 元，余额 626.8 元（余额中包含 626.8 元利息）存在公司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发行事项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2015 年 8 月发行	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	50010122000734944

为规范 2015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和管理，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公司 2015 年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。2016 年 9 月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后，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因转导技术、功率超声波技术、真空冷冻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，对子公司铁皮石斛业务的资金投入、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增补等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 2015 年 8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:

单位: 元

项目明细		金额
专户. 来源	募集资金	36,000,000.00
	存款利息	19,396.45
	合计	36,019,396.45
专户. 用款	采购支出	27,363,068.54
	员工工资	4,411,892.78
	上缴税金	4,243,738.93
	手续费	69.40
	合计	36,018,769.65
募集资金	年末结余	626.80

注: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 结余均为利息收入。截止报告出具日, 余额已全部转出。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 2015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 2015 年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。2016 年 9 月,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后, 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,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